

《殷周金文集成》錄安徽 金文“銘文說明”校訂^{*}

孫合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纂的《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是殷周時代有銘銅器資料的集成性彙編,內容包括銘文、釋文、索引及相關附錄。《集成》收錄的金文資料,包括殷商、西周、春秋和戰國時期的各類器物,年代下限斷至秦統一以前,共收錄各地出土青銅器銘文物 12113 件,其中安徽出土 175 件。《集成》1984 至 1994 年陸續出版,2007 年進行修訂,出版了《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以下簡稱《增補本》)。^{〔1〕} 本文就《增補本》所錄安徽金文“銘文說明”相關方面進行校訂,以期為學界提供一些方便。以下按《增補本》器物編號逐條校訂。

一、00221 蔡侯鏹

此器 00221.2 拓片頁首多出器名“蔡侯鏹”,當刪去。

二、00223 蔡侯甬鐘

器物拓片與摹本不對應。其中部分拓片和摹本的實際對應關係應當是: 00223.1A(左)=00223.2B(左)、00223.2A(左)=00223.1B(左)。^{〔2〕}

三、00423 嵩君鉦鉞

銘文說明與拓片器名不一致。拓片器名“嵩君鉦鉞”,銘文說明器名“嵩君鉦鉞(無者俞鉦鉞)”,兩處應當統一。

四、00914 鑄跽客甗

器名第二字銘文說明中用“𠩺”,拓片中用“跽”,一為摹寫,一為造字,兩者應當統一。而此字諸家已釋為“器”字,在釋文中《增補本》也已釋為“器”。此器在銘文說

^{*} 基金項目:安徽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青年項目“安徽出土金文集釋”(批准號: AHSKQ2014D127)。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修訂增補說明,中華書局 2007 年。

〔2〕 劉傳賓:《〈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存在的幾個問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 5 期,第 79 頁。

明中無“出土”項，而在附錄“器物地名索引中”將此器歸入“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楚王墓）”下。此器確為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楚王墓出土，因此當在銘文說明中補入“出土”項。

五、00976 但盤野匕

此器銘文說明字數為七字，並在備注中說“另有‘但史秦’三字似誤刻而刮磨掉，今未計入字數內”。按，如按備注中的說明，此器總字數當為十字。而此器正文中銘文拓片釋文則為“冶盤埜、秦忒為之，史秦”九字，與銘文說明中備注不一致，漏一字“但”。

六、00977 但紹𠔁匕

著錄項：“善齋 一二·三”。此條著錄誤，當為《善齋吉金圖錄》度量衡 2。依書中體例應是“善齋 度量衡二”。（此器著錄另見《壽縣所出青銅器考略》6 圖 12，《小校經閣金文拓本》9.99.2，《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16.2.1，《三代吉金文存》18.28.3，《頌齋吉金續錄》98，《雙劍謠古器物圖錄》上 39，《殷周青銅器通論》71.3、圖 281，《金文總集》6660，《商周青銅器銘文選》669，《安徽出土金文訂補》27.1、圖版 10.1，《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06316。）

七、02296 鑄客鼎

著錄項：“安徽金石 一·一〇·二”。此條著錄誤。此器在《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中著錄為第 1 卷第 10 頁第 3 器。當為“安徽金石 一·一〇·三”。〔1〕

八、02794 楚王禽𠔁鼎

現藏項：“天津市歷史博物館”。此條現藏地誤。傳世楚王禽𠔁鼎有兩件。1953 年，二鼎（筆者按，指分藏安徽博物館與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的楚王禽𠔁鼎）分別由安徽博物館籌備處和天津歷史博物館從不同地點先後運京，藏於北京歷史博物館（現稱中國國家博物館）。〔2〕因而此件鼎的現藏地應為“中國國家博物館”，而非“天津市歷史博物館”。

九、04680 鑄客豆

此器在附錄器物出土地名索引中先歸入“安徽省壽縣”，復歸入“安徽省壽縣朱家集（楚王墓）”，重複著錄。應將“壽縣”下內容刪去。

〔1〕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十三冊）》第 513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2〕殷滌非：《關於壽縣楚器》，《考古通訊》1955 年第 2 期，第 22 頁。

一〇、04490、04491 蔡侯簠

此二器銘文說明中謂現藏“中國歷史博物館”，誤。當為“安徽博物院”。1955年安徽省壽縣西門蔡侯墓出土“蔡侯簠”見諸著錄的共4件，《增補本》編號為04490、04491、04492、04493。其中04490、04491現藏安徽博物院，04492、04493現藏中國國家博物館。《增補本》將04490、04491現藏誤為中國歷史博物館（現中國國家博物館），04492、04493現藏誤為安徽省博物館（現安徽博物院）。〔00490著錄另見《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5.4、32.2～3，《考古學報》1956年第2期第95頁，《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圖版44（蓋），《金文總集》2867，《殷周金文集錄》855，《殷周青銅器綜覽》簠21，《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71，《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673，《安徽出土金文訂補》59、圖版18.2，《楚文物圖典》第37頁。00491著錄另見《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圖版5.2。00493著錄另見《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8期第29頁插圖1（器），《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圖版5.3（器）。〕

一一、04892 𣪗且戊卣

附錄“器物出土地索引”中“安徽省鳳陽”下04892，此器銘文說明中為“鳳陽柳西園舊藏”，具體出土地不明，不應當歸入出土地鳳陽下。應當如其他省下一樣歸入“市縣不明”類。嚴格說不能歸入安徽省出土。

一二、04961 𣪗父己卣

著錄項：“考古圖 四·二四”。此條著錄有誤，當為“考古圖，四·三三”。〔1〕

一三、05737 𣪗馬父丁尊

著錄項：“考古 一九八四年一二期一三二頁圖一·四”。此條著錄有誤，當為“考古 一九八四年一二期一一三二頁圖一·四”。〔2〕

一四、08891 亞弼父丁角

此器銘文說明中的器名為“亞弼父丁角”，銘文拓片中的器名為“亞弼父丁爵”。前後不一致。

一五、09710 曾姬無卣壺

著錄項：“通考 七七四”。當為“通考 七四四”。〔3〕

一六、09992 蔡侯𣪗缶

著錄項：“蔡侯墓 圖版三四·六～三五·一”。當為“蔡侯墓 圖版三四·六、

〔1〕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十三冊）》第78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2〕穎上縣文化局文物工作組：《安徽穎上縣出土一批商周青銅器》，《考古》1984年第12期，第1132頁。

〔3〕莞城圖書館編：《容庚學術著作全集（第八卷）》第394頁，中華書局2011年。

三五·一”。〔1〕另此器與 09993、09994 器同名，它們器名的第三字在拓片器名和釋文中用“𠂔”，在銘文說明中則用“𠂔”，前後不統一。

一七、10290 蔡侯𠂔鑒

器名第三字在拓片器名和釋文中用“𠂔”，在銘文說明中則用“𠂔”，前後不統一。另此器在附錄器物出土地名索引中的“安徽省壽縣蔡侯墓”下收錄兩次，重複收錄，當刪去其一。

一八、10577 鑄客器

著錄項：“小校 九·一〇九·七”。此器著錄另見《三代吉金文存》18.25.3，《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16.1.3，《金文總集》7947，《安徽出土金文訂補》44，《楚文物圖典》第 199 頁，《國史金石志稿》第 4023 頁。其中《金文總集》、《安徽出土金文訂補》著錄此器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9.109.6。

一九、11144 蔡侯產戈

著錄項：“考古圖 六·一二”。此條著錄有誤，當為“考古圖 六·一六”。〔2〕

二〇、11147 蔡公子果戈

此器銘文拓片下標器物編號 11147A，但卻無對應的拓片摹本 11147B。或是漏收拓片摹本，或是器物編號當為 11147，而不應為 11147A。

二一、11381 楚王畬璋戈

此器拓片器名作“楚五畬璋戈”。其中“王”誤作“五”。

二二、11391 二十九年相邦趙戈

此器銘文第一字“廿”在釋文中被釋為“廿”，當為“廿”誤。關於“廿”字，書中的釋讀頗不統一。在器名中或用“二十”、或用“廿”、或用“廿”。如 11359 二十年相邦冉戈（銘文說明與拓片中器名為“二十”，釋文為“廿”）、11368 二十六年蜀守武戈（銘文說明與拓片中器名為“二十”，釋文為“廿”）、11548 廿年寺工矛（銘文說明中為“廿”，拓片中器名和釋文為“廿”）、11565 廿三年司寇矛（銘文說明中為“廿”，拓片中器名和釋文為“廿”）。11652、11653 銘文說明中器名為“廿九年高都令劍”，而銘文拓片中器名為“廿九年高都令劍”，釋文中“廿”釋為“廿”。

二三、11511 越王者旨于賜矛

著錄項中“燕京學報 一七期鳥書考補正”與“補圖一〇”分列兩列。實為一個著

〔1〕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第 9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2〕劉慶柱、段志洪、馮時主編：《金文文獻集成（第二十三冊）》第 122 頁，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錄項，誤為二。此著錄項是“《燕京學報》第 17 期《鳥書考補正》補圖 10”。〔1〕此兩列當連續，而不應在“正”字後斷為兩列。

此器著錄於《周漢遺寶》一書中，著錄項中有此項，不誤。但在“附錄”的“器物著錄書刊索引”中却漏收此器。在書刊索引中《周漢遺寶》下只有 4 器，編號為：09937、10440、11216、11406。〔2〕另《周漢遺寶》一書在“銘文說明”的“著錄”項中使用簡稱“周漢”，而在“器物著錄書刊索引目錄中”却查檢不到“周漢”，用的是全稱“周漢遺寶”。〔3〕

此器在目錄和拓片頁的器名是“戊王者旨于賜矛”，而在“銘文說明”中的器名是“越王者旨于賜矛”。前後不一致，應當統一。

二四、11594 越王句甞之子劍

此器在目錄和拓片頁的器名是“戊王句甞之子劍”，而在“銘文說明”中的器名是“越王句甞之子劍”。前後不一致，應當統一。而實際上此劍當名“戊(越)王之子句甞劍”。〔4〕

二五、11598 越王者旨于賜劍

著錄：“燕京學報 二三期鳥書三考 圖四”；“越王劍一乙”。此器拓片著錄於《燕京學報》第 23 期《鳥書三考》圖 4，〔5〕其中“圖 4 越王劍一甲”為器物拓片、“圖 4 越王劍一乙”為劍銘文拓片。此處將一處著錄誤為兩處。當為“燕京學報 二三期 鳥書三考 圖四越王劍一乙”。

此器在目錄和拓片頁的器名是“戊王者旨于賜劍”，而在“銘文說明”中的器名是“越王者旨于賜劍”。前後不一致，應當統一。

二六、11599 越王者旨于賜劍

著錄項：“銘文選 二·五五五”。按，當為“銘文選，五五五”。〔6〕

著錄項：“上海(二〇〇四) 五八六”。《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五八六號器收錄的為 1933 年自香港徵集的“菱形紋矛”(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第 354 頁)。此器當為“上海(二〇〇四) 五八七·一”。〔7〕

〔1〕容庚：《鳥書考補正》，《燕京學報》1935 年總第 17 期，第 78 頁。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137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100 頁，中華書局 2007 年。

〔4〕孫合肥：《越王句甞之子劍銘補釋》，《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 50—53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14 年。

〔5〕容庚：《鳥書三考》，《燕京學報》1938 年總第 23 期，第 287 頁。

〔6〕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347 頁，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7〕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第 35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著錄項：“鳥篆 八三(一五七)”。按，當為“鳥篆 八三”。〔1〕《東周鳥篆文字編》157 號所錄器為《增補本》11597 號所錄，〔2〕《增補本》誤錄在此處，而在 11597 號却漏收了此著錄項。

此器在目錄和拓片頁的器名是“戊王者旨于賜劍”，而在“銘文說明”中的器名是“越王者旨于賜劍”。前後不一致，應當統一。

二七、11600 越王者旨于賜劍

著錄項：“燕京學報 二三 期鳥書 三 考圖五”；“越王劍二乙”。此器著錄於《燕京學報》第 23 期《鳥書三考》圖 5，〔3〕其中圖 5 越王劍二甲為器物拓片、圖 5 越王劍二乙為劍銘文拓片。此處將一處著錄誤為兩處，且格式錯亂。當為“燕京學報 二三期 鳥書三考 圖五越王劍二乙”。

著錄項：“鳥篆 八一、一五八”。此處當為“鳥篆 一五八”。《東周鳥篆文字編》第 81 號與此器並非同一器，此器另見著錄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2.554、《吳越徐舒金文集釋》第 214 頁左圖及第 215 頁、《吳越文字彙編》132。舊多將《東周鳥篆文字編》81 器與《增補本》11600 視為同一件器，從劍格銘文觀之，顯然不妥。而《東周鳥篆文字編》81 號的釋文、著錄和現藏有誤，其均為 158 號“越王者旨于賜劍七”的釋文、著錄和現藏。

二八、11602 蔡侯產劍

著錄項：“辭典 七九三”。按，查《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0793 號，〔4〕其器形和照片銘文均為《增補本》11604 器。而《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將其銘文“蔡侯產之用劍”誤釋為“蔡侯產作畏劍”，可能是將此器誤入此條著錄的原因。此條著錄應該置於《增補本》11604 下。

二九、11659 楚王禽章劍

時代項：“戰國晚期”。按，此劍時代當為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器主楚惠王熊章是春秋晚期、戰國初期的楚國君主，在位五十七年（公元前 488 年—前 432 年）。此器的時代至遲也應在戰國早期，而不會晚至戰國晚期。

三〇、11692 戊王劍

銘文說明與拓片器名不一致。拓片器名“戊王劍”，銘文說明器名“越王劍”，兩處

〔1〕張光裕、曹錦炎：《東周鳥篆文字編》第 246 頁，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 1994 年。

〔2〕張光裕、曹錦炎：《東周鳥篆文字編》第 249 頁，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 1994 年。

〔3〕容庚：《鳥書三考》，《燕京學報》1938 年總第 23 期，第 287 頁。

〔4〕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青銅卷》第 222 頁，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出版 1995 年。

應當統一。

三一、12111 噩君啓車節

著錄項：“徽銅 七九”。此條著錄當刪去。《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第 79 條所錄爲安徽博物館(今安徽博物院)所藏二金節，車節一、舟節一。^{〔1〕}其中所收的車節爲《增補本》12112 所錄，與此器銘文形制相同，但不是同一器。此器銘文鏽蝕嚴重，明顯與《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中所收不同。

三二、12112 噩君啓車節

著錄項：“徽銅 七九”。此條著錄當爲“徽銅 七九左”。《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第 79 器所錄爲安徽博物館(今安徽博物院)所藏二金節，車節一、舟節一。^{〔2〕}其中位於圖版左邊的金節爲此車節，而右邊的爲舟節。此條著錄應當標明。另此器在《中國青銅器全集》中有著錄，^{〔3〕}但《中國青銅器全集》把兩車節與舟節放在一起，稱“鄂君啓節”，未標明車節與舟節。細審圖版，並與《安徽省博物館藏青銅器》第 79 器所錄相對照，則知右爲車節，左爲舟節。按照《增補本》所收著錄體例，則漏收此條，應補“青全 一〇·九八右”。

三三、12113 噩君啓舟節

著錄項：“青全 一〇·九八”。按，此條著錄誤，此處當刪。《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第 98 器收錄的“鄂君啓節”爲安徽博物館藏青銅器，並非此器，此舟節爲中國國家博物館(原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另外《中國青銅器全集》第 10 卷第 98 器所收實爲二器，左爲舟節，右爲車節。

三四、12110—12113 噩君啓車節、噩君啓舟節

此處器名“噩君啓車節”、“噩君啓舟節”中所謂“噩”字在銘文中作“鄆”，皆从邑作。按之車節與舟節器名當分別作“鄆君啓車節”、“鄆君啓舟節”或“鄂君啓車節”、“鄂君啓舟節”。

(孫合肥 淮南師範學院教育學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副教授)

〔1〕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第 270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2〕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博物館：《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第 158 頁，科學出版社 1956 年。

〔3〕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第十卷)》第 98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